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9樓

電話：(02)2532-25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	61~6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三三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0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65、70~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欽 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或有負債之估列及揭露

針對商業詐欺訴訟案件，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將相關損失 457,398 仟元轉列損失或費用，稅務救濟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提列其他應付款 19,748 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21 仟元。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中彙總說明公司重大訴訟、調查及政府有關事項之進度。由於法律調查程序有關或有負債之衡量及揭露需要管理階層作出重要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AS37) 之規定，確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已充分說明該或有負債存在之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辨認或有事項之程序。
- (2) 詢問管理階層 105 年度或有事項，並查詢相關資料於以佐證。
- (3) 發函詢證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委任律師，了解並評估發生可能性，並檢視台灣法院訴訟進度至財務報表發布日，以確保財務報表已揭露訴訟至最新狀態。
- (4) 詢問管理階層對於或有負債之估列程序，並評估或有負債是否合理。
- (5) 檢視期後付款是否發生重大賠償款或其他訴訟款。

2. 房地產銷售收入之確認時點

民國 105 年度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為 180,486 元，依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房地產銷售收入係當地房地產委託建屋達可供出售狀態及辦妥不動產出售手續後，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銷售合約規定發出不動產點交書，於交屋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售房收入須符合前述條件後始得認列，故將房地產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檢視經買賣雙方簽署之銷售合約，以確認合約之條款安排。
- (2) 核對相關交屋紀錄或交屋通知書，以確認交屋日期或交屋截止日期。
- (3) 核對售房之收款紀錄是否與銷售合約之價款相符。
- (4) 確認帳上所認列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完成交屋程序後才予以計入，以確保該項收入已適當紀錄在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1,682	34	\$ 85,31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34,980	7	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90	-	91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6,546	1	3,5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526	-	4,78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6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1,140	4	157,215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48	-	5,6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914</u>	<u>46</u>	<u>261,60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817	-	2,9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44,931	46	247,85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18,977	4	22,13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	12,189	2	12,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256	2	7,1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170</u>	<u>54</u>	<u>292,094</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4,084</u>	<u>100</u>	<u>\$ 553,6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4,777	1	4,74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909	1	3,2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8,478	5	23,8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21	2	10,221	2
2310	預收款項	3,898	1	18,58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0,673	2	9,9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3	1	4,7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69</u>	<u>13</u>	<u>76,44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53,750	29	164,751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833	-	2,3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	-	1,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975</u>	<u>29</u>	<u>168,247</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24,044</u>	<u>42</u>	<u>244,687</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637	87	464,637	84
3200	資本公積	8,566	1	8,566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609)	(29)	(156,437)	(28)
3400	其他權益	(10,071)	(2)	(7,7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6,523</u>	<u>57</u>	<u>309,010</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1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10,040</u>	<u>58</u>	<u>309,010</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34,084</u>	<u>100</u>	<u>\$ 553,6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502	100	\$ 41,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175,809</u>	<u>82</u>	<u>36,99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7,693</u>	<u>18</u>	<u>4,200</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78	4	6,186	15
6200 管理費用	<u>31,893</u>	<u>15</u>	<u>37,025</u>	<u>9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71</u>	<u>19</u>	<u>43,211</u>	<u>105</u>
6900 營業淨損	(<u>2,378</u>)	(<u>1</u>)	(<u>39,011</u>)	(<u>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5,604	3	19,771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u>207</u>)	-	3,389	8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3,493</u>)	(<u>2</u>)	(<u>4,431</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4</u>	<u>1</u>	<u>18,729</u>	<u>46</u>
7900 稅前淨損	(<u>474</u>)	-	(<u>20,282</u>)	(<u>49</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u>	<u>-</u>	(<u>10,221</u>)	(<u>2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74</u>)	<u>-</u>	(<u>30,50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	-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7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41)	(1)	(26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449	-	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23)	-	(7,075)	(1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96)	(1)	(7,324)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0)	(1)	(\$ 37,827)	(9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	-	(\$ 30,503)	(7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3)	-	-	-
8600		(\$ 474)	-	(\$ 30,503)	(74)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87)	(1)	(\$ 37,827)	(92)
8720	非控制權益	(483)	-	-	-
8700		(\$ 2,970)	(1)	(\$ 37,827)	(9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		(\$ 0.66)	
9850	稀 釋	\$ -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普通股本 \$ 466,637	資本公積 \$ 14,339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25,907)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346,83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4)	庫藏股票 (\$ 7,773)	非控制權益 \$		
A1	46,664	\$ 466,637	\$ 14,339	(\$ 125,907)	(\$ 355)	(\$ 104)	(\$ 7,773)	\$	\$ 346,837	
D1	-	-	-	(30,503)	-	-	-	-	(30,503)	
D3	-	-	-	(27)	(222)	(7,075)	-	-	(7,324)	
D5	-	-	-	(30,530)	(222)	(7,075)	-	-	(37,827)	
L3	(200)	(2,000)	(5,773)	-	-	-	7,773	-	-	
Z1	46,464	464,637	8,566	(156,437)	(577)	(7,179)	-	-	309,010	
D1	-	-	-	9	-	-	-	(483)	(474)	
D3	-	-	-	(181)	(2,192)	(123)	-	-	(2,496)	
D5	-	-	-	(172)	(2,192)	(123)	-	(483)	(2,970)	
O1	-	-	-	-	-	-	-	4,000	4,000	
Z1	46,464	464,637	8,566	(156,609)	(2,769)	(7,302)	-	3,517	310,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登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4)	(\$ 20,2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9	4,0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	(4)
A20900	財務成本	3,493	4,431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5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4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597)	5,8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15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	(2,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7	98
A31150	應收帳款	(2,971)	2,2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9	(1,174)
A31200	存 貨	153,672	(56,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6	6,137
A32130	應付票據	29	(94)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	(2,3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5,108)
A32210	預收款項	(14,689)	6,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8)	6,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436	(64,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5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3)	(4,431)
AC0500	退還所得稅	163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507</u>	<u>(68,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 31,169)	\$ 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8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2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2)	9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471)	42,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4)	(3,27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68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9)	(12,9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	2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371	(38,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11	123,5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682	\$ 8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0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研發買賣業務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9 樓。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正太建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營建工程等業務；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等業務；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 (簡稱公課) 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

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房地產開發銷售收入，在買賣雙方簽訂銷售合同，並在房地產交易中心備案；當房地產開發產品已達預期可使用狀態，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且辦妥備案手續後，本集團並依銷售合同規定發出交屋通知，於交屋日認列銷貨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或有負債之估列與揭露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商業詐欺案所衍生之爭訟及稅務議題行政救濟，對於清償義務請參閱附註三二(一)~(六)所述，係以最有可能的結果為最佳估計數，因訴訟及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若未來攸關因素改變而影響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重大影響其或有負債估列金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估計

如附註四之(七)及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6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1,392</u>	<u>84,616</u>
	<u>\$181,682</u>	<u>\$ 85,3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0.01%~0.32%</u>	<u>0.01%~0.1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4,980 仟元及 4,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 10,119	\$ 10,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302)	(7,179)
	<u>\$ 2,817</u>	<u>\$ 2,94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皆為 3,000 仟元，經評估後有永久下跌之虞，故分別就其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4,980</u>	<u>\$ 4,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分別為 1.05%-1.07% 及 1.3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0	\$ 917
應收票據	-	-
減：備抵呆帳	<u>\$ 90</u>	<u>\$ 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175	\$ 23,204
減：備抵呆帳	(<u>19,629</u>)	(<u>19,636</u>)
	<u>\$ 6,546</u>	<u>\$ 3,56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26</u>	<u>\$ 4,78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6,550	\$ 3,571
60~90 天	-	-
365 天以上	<u>19,625</u>	<u>19,633</u>
合 計	<u>\$ 26,175</u>	<u>\$ 23,20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89	\$ -
60 至 90 天	-	-
合 計	<u>\$ 8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36	\$ 19,64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7</u>)	(<u>4</u>)
期末餘額	<u>\$ 19,629</u>	<u>\$ 19,636</u>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在建房地	\$ -	\$157,024
待售房地	15,323	-
商品存貨	<u>5,817</u>	<u>191</u>
	<u>\$ 21,140</u>	<u>\$157,215</u>

(一) 商品存貨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45 仟元及 36,99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17,597 仟元及(5,89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合併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二) 待售房地或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待 售 (或 在 建) 房 地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u>105年12月31日</u>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	<u>\$ 5,428</u>	<u>\$ 9,895</u>	<u>\$ 15,323</u>
<u>104年12月31日</u>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	<u>\$ 59,852</u>	<u>\$ 97,172</u>	<u>\$ 157,02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之土地，並規劃興建住宅。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經營營建及裝潢工程	100	100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百年食業)	經營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0	-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香港普格)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 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 公司(簡稱深圳譜格)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 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100	100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 公司(簡稱西安普訊)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 設計、套裝軟體開發買賣 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 計之業務	100

備 註：

1.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35,000仟元，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為100%。
2. 普格公司於105年1月投資百年食業，投資金額為6,000仟元，取得股權為6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468	\$ 29,052	\$ 2,649	\$ 5,647	\$ -	\$ 253,816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6)	(427)	-	(4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6,468	\$ 29,052	\$ 2,643	\$ 5,220	\$ -	\$ 253,38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34	\$ 687	\$ 3,945	\$ -	\$ 5,966
處 分	-	-	-	-	-	-
折舊費用	-	1,711	646	456	-	2,813
淨兌換差額	-	-	(5)	(322)	-	(2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45	\$ 1,328	\$ 4,079	\$ -	\$ 8,45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6,468	\$ 26,007	\$ 1,315	\$ 1,141	\$ -	\$ 244,93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6,468	\$ 13,769	\$ 2,308	\$ 5,846	\$ 305	\$ 238,696
增 添	-	15,283	2,097	-	-	17,380
處 分	-	-	(1,754)	-	(305)	(2,059)
淨兌換差額	-	-	(2)	(199)	-	(2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68</u>	<u>\$ 29,052</u>	<u>\$ 2,649</u>	<u>\$ 5,647</u>	<u>\$ -</u>	<u>\$ 253,81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3	\$ 1,761	\$ 3,598	\$ 148	\$ 5,610
處 分	-	-	(1,561)	-	(190)	(1,751)
折舊費用	-	1,231	489	472	42	2,234
淨兌換差額	-	-	(2)	(125)	-	(1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4</u>	<u>\$ 687</u>	<u>\$ 3,945</u>	<u>\$ -</u>	<u>\$ 5,9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68</u>	<u>\$ 27,718</u>	<u>\$ 1,962</u>	<u>\$ 1,702</u>	<u>\$ -</u>	<u>\$ 247,85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及10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合併公司於104年4月底結束租賃合約，相關租賃改良物之帳面價值淨額157仟元予以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減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工程系統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4,856	\$	34,856
處 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639)	(2,6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217	\$	32,217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724	\$	12,724
折舊費用		-	1,196		1,196
處 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0)	(6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240	\$	13,2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18,977	\$	18,977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760	\$ 47,368	\$	65,128
處 分	(17,760)	(11,838)	(29,5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74)	(6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856	\$	34,856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4	\$	11,804
折舊費用		-	1,784		1,784
處 分		-	(633)	(6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1)	(2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724	\$	12,72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22,132	\$	22,13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合併公司於104年5月處分一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28,965仟元，處分利益3,280仟元於處分時認列於損益。另104年度有遞延收入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8,14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311 仟元及 50,93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9	\$ -
質押定期存款	<u>12,000</u>	<u>12,000</u>
	<u>\$ 12,189</u>	<u>\$ 12,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35%，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費用	\$ 54	\$ 61
預付貨款	393	161
留抵稅額	1,298	5,189
其他	<u>203</u>	<u>233</u>
	<u>\$ 1,948</u>	<u>\$ 5,64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81	\$ 204
確定福利資產	<u>6,875</u>	<u>6,968</u>
	<u>\$ 8,256</u>	<u>\$ 7,172</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4%~4.5%，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4,423	\$174,7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73)	(9,976)
長期借款	<u>\$153,750</u>	<u>\$164,751</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10年9月18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5%~2.00%及2.43%~2.50%。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178,000仟元 到期日：110.8.18 還款辦法：自實際撥款日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 164,423	\$ 174,7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73)	(9,976)
		<u>\$ 153,750</u>	<u>\$ 164,751</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77</u>	<u>\$ 4,7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09</u>	<u>\$ 3,28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45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35	\$ 2,265
應付退休金	109	102
應付勞務費	862	1,994
應付保險費	176	166
應付營業稅	19,824	17,953
其他	4,272	1,409
	<u>\$ 28,478</u>	<u>\$ 23,889</u>

二十、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公允價值之出售利益 21,741 仟元，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認列。於 104 年度，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之攤銷數為 2,394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結束租賃，並於 104 年度一次認列剩餘遞延利益 8,140 仟元，並且轉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目中。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及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35	\$ 4,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10)	(11,529)
提撥短絀	(6,875)	(6,9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75)	(\$ 6,96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4,372	(\$ 11,166)	(\$ 6,794)
利息費用(收入)	87	(227)	(140)
認列於損益	87	(227)	(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	(70)
精算損失	102	-	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	(70)	32
雇主提撥	-	(66)	(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61	(11,529)	(6,968)
利息費用(收入)	82	(207)	(125)
認列於損益	82	(207)	(1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	126
精算損失	92	-	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	126	218
雇主提撥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5	(\$ 11,610)	(\$ 6,87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0)	(11)
管理費用	(115)	(129)
	(\$ 125)	(\$ 14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0.06%~1.09%	0.06%~1.09%
離職率	0%~29%	0%~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5)	(\$ 150)
減少 0.25%	\$ 152	\$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635	\$ 654
減少 1.00%	(\$ 552)	(\$ 5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7年	1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464</u>	<u>46,464</u>
已發行股本	<u>\$464,637</u>	<u>\$464,6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810 仟股，以每股 8.77 元折價發行，並以 103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不足面額部分調整待彌補虧損 28,056 仟元，業已辦妥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述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874	\$ 3,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4,692	3,0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664
	<u>\$ 8,566</u>	<u>\$ 8,5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有稅後淨損，因是決議不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77)	(\$ 3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41)	(2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449	45
期末餘額	<u>(\$ 2,769)</u>	<u>(\$ 5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79)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3)	(7,075)
期末餘額	<u>(\$ 7,302)</u>	<u>(\$ 7,179)</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200
本年度增加(減少)數	(2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 -</u>
105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減少)數	<u> -</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104年11月辦理註銷庫藏股200仟股，故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庫藏股。

(六) 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之子公司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當年度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

(七) 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及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當年度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4. 股東紅利 98%。
5. 員工酬勞 1% 及董事酬勞 1%。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八)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之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子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取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企業儲蓄基金，除企業儲蓄基金提取比例為稅後利潤 10% 外，其餘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得由董事會決定，在會計年度累積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二三、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663	\$ 3,634
利息收入	401	505
其 他	<u>2,540</u>	<u>15,632</u>
	<u>\$ 5,604</u>	<u>\$ 19,7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4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9	1,709
其他支出	(<u>216</u>)	(<u>9,703</u>)
	<u>(\$ 207)</u>	<u>\$ 3,38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93	\$ 4,431
其他	-	-
	<u>\$ 3,493</u>	<u>\$ 4,431</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3	\$ 2,234
投資性不動產	<u>1,196</u>	<u>1,784</u>
合 計	<u>\$ 4,009</u>	<u>\$ 4,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009</u>	<u>4,018</u>
	<u>\$ 4,009</u>	<u>\$ 4,0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06	\$ 735
確定福利計畫	(<u>125</u>)	(<u>140</u>)
	481	595
離職福利	-	352
其他員工福利	<u>18,355</u>	<u>18,6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836</u>	<u>\$ 19,6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836</u>	<u>19,615</u>
	<u>\$ 18,836</u>	<u>\$ 19,61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係有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 103 年度係有虧損，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221
	-	10,22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0,22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74)	(\$ 20,2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	-
免稅所得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附註三二		
(五))	-	10,2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0,22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49	\$ 4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7	5
	\$ 486	\$ 5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37	\$ -	(\$ 449)	\$ 688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182	-	(37)	1,145
	\$ 2,319	\$ -	(\$ 486)	\$ 1,833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82	\$ -	(\$ 45)	\$ 1,13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187	-	(5)	1,182
	<u>\$ 2,369</u>	<u>\$ -</u>	<u>(\$ 50)</u>	<u>\$ 2,31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143,023	\$143,023
113 年度到期	26,785	26,785
114 年度到期	23,507	23,507
115 年度到期	15,275	-
	<u>\$208,590</u>	<u>\$193,3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9	\$ 54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3,023	112 年
26,785	113 年
23,507	114 年
15,275	115 年
<u>\$ 208,5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56,609)	(156,437)
	<u>(\$156,609)</u>	<u>(\$156,4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401</u>	<u>\$ 25,40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按香港當地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所得稅費用。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稅負。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 9	(\$ 30,5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盈餘（虧損）	<u>\$ 9</u>	<u>(\$ 30,503)</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464</u>	<u>46,4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464</u>	<u>46,50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61	\$ 61
1~5 年	<u>-</u>	<u>-</u>
	<u>\$ 61</u>	<u>\$ 6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9	\$ 1,427
1~5年	2,014	-
	<u>\$ 3,393</u>	<u>\$ 1,427</u>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均未有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以往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	\$ 30	200	\$ 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20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00</u>	30
期末可執行	<u>-</u>	-	<u>200</u>	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	<u>\$ -</u>	-

於105及104年度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1.25	\$ -	-	\$ 30	-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及 100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9月	101年1月
給與日股價	51.09 元	20.85 元
執行價格	11.90 元	20.85 元
預期波動率	45.03%	43.92%
存續期間	3.87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31%	0.98~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 -	\$ 2,817	\$ 2,8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 -	\$ 2,940	\$ 2,940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2月31日

	備 私	供 募	出 基	售 金
期初餘額			\$ 2,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	
期末餘額			<u>\$ 2,817</u>	

104年12月31日

	備 私	供 募	出 基	售 金
期初餘額			\$ 14,396	
出售			(4,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75)	
期末餘額			<u>\$ 2,94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7,394	\$110,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7	2,9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3,587	207,6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i)		人民幣之影響(ii)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13	\$ 328	\$ 42	\$ 24
		港幣之影響(iii)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1	\$ 8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169	\$ 16,00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450	83,359
—金融負債	164,423	175,7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 仟元及(23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投資變動利率銀行定期存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8 仟元及 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89%。105 年度起，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處分房地收入，其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77	\$ -	\$ -	\$ -	\$ -
應付帳款	-	5,623	-	-	-	2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8,478	-	-	-	-
短期借款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	3,406	10,219	13,625	40,874	118,085
		<u>\$ 42,286</u>	<u>\$ 10,219</u>	<u>\$ 13,625</u>	<u>\$ 40,874</u>	<u>\$ 118,371</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48	\$ -	\$ -	\$ -	\$ -
應付帳款	-	3,002	-	-	-	2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889	-	-	-	-
短期借款	-	1,03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61	7,121	14,243	42,728	131,074
		<u>\$ 36,237</u>	<u>\$ 7,121</u>	<u>\$ 14,243</u>	<u>\$ 42,728</u>	<u>\$ 131,361</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公司債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164,423	\$175,727
一 未動用金額	<u>13,577</u>	<u>91,273</u>
	<u>\$178,000</u>	<u>\$267,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在建房地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總經理與該公司最大股東為二親等親屬)	<u>\$ -</u>	<u>\$ 92,593</u>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宜蘭美城段購入營建用地，與日詮營造有限公司簽訂營建合約總價款共 103,428 仟元，依工程項目估驗實際完工數量時，付給該期間內完成工程造價，待全部工程完成，經正式驗收合格後付清尾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請款完畢，並於 105 年 2 月完工。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13	\$ -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總經理與該公司最大股東為二親等親屬)	\$ 13	\$ -
銷貨收入	其他	\$ 56	\$ -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註)	\$ 2	\$ -

註：普格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8	\$ 5,002
退職後福利	116	139
業務執行費用	145	80
	\$ 5,249	\$ 5,22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購料之擔保品及因勞動糾紛案遭法院凍結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存 貨</u>		
待售房地或在建房地	\$ -	\$157,024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土 地	216,468	216,468
房屋及建築	13,127	13,397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凍 結 款	189	-
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u>\$241,784</u>	<u>\$398,889</u>

三二、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遭商業集團詐騙，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前員工等人提出詐欺告訴，並於 101 年度帳上認列其他損失 411,342 仟元、沖轉其他收入 23,266 仟元及沖銷備抵呆帳 22,790 仟元。該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辯論終結，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審法院宣判，相關詳細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宣判結果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前員工等部分人員判決執行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人員則無罪或未予以起訴處分，惟本公司不服法院判決，預計依法提起上訴。另針對本公司前總經理參與上開商業詐欺案，本公司另案提起刑事告訴，截至財務報表日止，尚未偵結。
- (二) 承上述附註三二(一)，本公司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其他員工等三人提出民事告訴，因本公司被商業集團詐騙所發生之損失，請求該三人因職務上責任為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3 年 6 月 5 日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財報不實，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訴訟請求賠償金額最高 91,602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中，

目前本案件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相關影響金額因需依判決結果而定，可能之賠償金額無法估列，故本公司不予估列相關負債。

- (四) 本公司因遭商業集團詐騙，致使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之營業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來函認定無進銷貨事實且取得及虛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溢退稅額，本公司不服國稅局對營業稅罰鍰 19,748 仟元之決定，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提起稅務行政訴訟，目前本案件正由台北最高行政地方法院審理。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先行估列本稅 13,167 仟元及罰鍰 19,748 仟元共計 32,915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支出。本稅 13,167 仟元已於 103 年先行繳納，罰鍰 19,7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五) 承上述附註三二(四)，本公司因遭商業集團詐騙，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來函認定無進銷貨事實且取得及虛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溢退稅額，連帶將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金額，本公司不服國稅局對於營所稅相關事項之決定，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依法提起稅務行政救濟，全案正由台北國稅局復查中。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先行估列本稅共 10,221 仟元，帳列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下稱深圳譜格)與離職員工之勞動糾紛案，於 105 年 9 月 18 日經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決深圳譜格應賠償人民幣 41 仟元，深圳譜格不服仲裁委員會對於上開相關事項之決定，已作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南山法院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開庭審理。惟深圳譜格已於 105 年 12 月先行估列其他支出，人民幣 41 仟元，另遭法院凍結人民幣 41 仟元，帳列 105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七)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下稱西安普訊)與北京網盟星視互動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網盟)之權利金訴訟案經北京人民法院判決普訊勝訴，北京網盟應付給西安普訊人民幣 2,900 仟元，現正委由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中，業已強制

執行拍賣其不動產收回人民幣 1,097 仟元。惟考量上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低，西安普訊業已於 104 年度轉列損失人民幣 1,903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強化公司組織，改善經營效率，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5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48,859	
美 金		248	7.7561	(美金：港幣)			7,998	
人 民 幣		594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742	
人 民 幣		349	1.1104	(人民幣：港幣)			1,611	
港 幣		1,481	4.1580	(港幣：新台幣)			6,1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2	32.2500	(美金：新台幣)			5,547	
人 民 幣		3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8	
港 幣		11	4.1580	(港幣：新台幣)			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33,777	
美 金		288	7.7509	(美金：港幣)			9,454	
人 民 幣		445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2,223	
人 民 幣		349	1.1795	(人民幣：港幣)			1,743	
港 幣		2,066	4.2350	(港幣：新台幣)			8,7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	32.8250	(美金：新台幣)			3,184	
人 民 幣		3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190	
港 幣		1	4.2350	(港幣：新台幣)			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 仟元及 1,709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IC 營運部門、營建營運部門、食品營運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IC 營運部門	\$ 32,638	\$ 41,192	\$ 7,163	(\$ 1,986)
營建營運部門	180,163	-	21,109	-
食品營運部門	573	-	1,207	-
其他營運部門	128	-	36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3,502</u>	<u>\$ 41,192</u>	29,515	(1,9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	3,389
其他收入			5,604	19,771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31,893)	(37,025)
財務成本			(3,493)	(4,431)
稅前淨利(損)			<u>(\$ 474)</u>	<u>(\$ 20,28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u>部門資產</u>		
IC 營運部門	\$338,833	\$377,248
營建營運部門	185,605	176,449
食品營運部門	9,462	-
其他營運部門	184	-
部門資產總額	<u>\$534,084</u>	<u>\$553,697</u>
<u>部門負債</u>		
IC 營運部門	\$219,523	\$228,883
營建營運部門	3,852	15,804
食品營運部門	669	-
其他營運部門	-	-
部門負債總額	<u>\$224,044</u>	<u>\$244,68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213,502	\$ 41,188
中國	-	4
	<u>\$ 213,502</u>	<u>\$ 41,19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金額 213,502 仟元及 41,192 仟元中，分別有 11,824 仟元及 7,78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Max Time (註1)	\$ 11,824	\$ 7,674
愛思科技 (註1)	1,601	7,785
其他 (註2)	200,077	25,733
	<u>\$ 213,502</u>	<u>\$ 41,192</u>

註 1：係來自電子 IC 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者匯總列示。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帳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	4.67	非上市公司 不適用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上市增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817	-	-		

註：係帳列金額 3,000 仟元減除累計減損 3,000 仟元後之淨額。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股	末比	率	帳面	持面	金額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損)	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205,230	\$	205,230		-	100	\$	13,558	13,558	(3,796)	(3,796)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98,439	98,439		98,439		-	100		25,235	25,235	(277)	(277)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台北	營建及裝潢工程業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	100	60		4,818	184,571	(21,107)	(21,107)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食品什業批發零售業	6,000	6,000		-	600	60	100		10,254	4,818	(1,207)	(724)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56,458	156,458		156,458	-	100					(1,182)	(1,182)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格軟體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 69,743 (USD 2,33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69,743 (USD 2,338)	\$ -	\$ -	\$ 69,743 (USD 2,338)	100	(\$ 2,583) (註2)	\$ 1,862 (註2)	\$ -
普訊軟體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及積體電路之軟體硬體設計之業務	98,439 (USD 3,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39 (USD 3,300)	-	-	98,439 (USD 3,300)	100	(246) (註2)	25,472 (註2)	-

註 1：係依同期間各子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168,182 (USD 5,638)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NTD 168,182 (USD 5,638)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310,040x 60% =186,024
---------------------	----------------------------	----------------	----------------------------	----------------------	--------------------------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帳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帳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負債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來 往	
0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 22			-
			1	租金收入	571			-
			1	其他收入—其他 (勞務費)	2,286			1
			1	租金收入	524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1
			1	銷貨	3,960			2
			3	其他應收款	1,773			-
1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已調整沖銷。